

# 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宜丰县中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赣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签订的《宜丰县市民服务中心精装修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由于工程完工日期变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经过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鉴于工期变更，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因工期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以宜丰县人民政府审核及财政审计结果为准，如政府有关部门未批准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条、原合同付款方式“本工程按月度支付工程进度款。1、乙方每月月底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至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支付至每月核定已完工程量合同价的 50%或财审及审计审核价的 70%”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变更为“1. 乙方及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按楼层或精装修工序进展支付至已完工工程量合同价的 50%或审计审核价的 70%”其余付款方式均不做变更。

第三条、本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四条、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盖章：  
签订日期：